

证券代码：300048

证券简称：合康新能

编号：2018—077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7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俊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年7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7月20日。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8年9月14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授予6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20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12654.0857股增加至112854.0857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2654.0857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12854.0857万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5日出具了中喜验字(2018)第012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8年9月1日止，公司已经收到6名激励对象现金增资款合计人民币296万元，其中：注册资本200万元，资本公积96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12854.0857万元。

鉴于前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原文为：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6,540,857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26,540,857 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为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8,540,857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28,540,857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 年 9 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肖琳璐、刘仁龙、王育生等

59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3,673,000 股，回购价格为 2.32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实施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9 月 20 日